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荣亮	权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25 号京龙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25 号京龙大厦
电话	010-65008037	010-65008037
传真	010-65061482	010-65061482
电子信箱	zhangrl@citicguoaninfo.com	quanbo@citicguoaninfo.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01,653,802.04	1,673,738,235.42	1,675,539,148.83	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843,090.55	172,319,022.06	169,743,889.38	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366,335.36	168,824,500.87	168,824,500.87	-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876,403.22	-383,089,612.47	-385,590,931.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0440	0.0433	4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59%	2.55%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448,654,223.82	14,829,752,816.16	14,829,752,816.16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3,577,736.88	6,529,772,237.28	6,529,772,237.28	7.26%

##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1,57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其他	36.44	1,428,488,345	0	787,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稳健价值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3	75,774,445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智远增持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52,321,623		
林瑞良	境内自然人	0.33	12,898,000		
武晓琨	境内自然人	0.28	10,897,122		
林梅英	境内自然人	0.21	8,273,90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零组合	其他	0.20	7,901,460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0.20	7,84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7,759,697		
苏明河	境内自然人	0.17	6,72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28,488,345 股，持股比例 36.44%；通过“招商智远增持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 52,321,623 股，持股比例 1.33%；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1,480,809,968 股，持股比例 37.78%。除以上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 4 名股东林瑞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54,000 股；第 5 名股东武晓琨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875,122 股；第 6 名股东林梅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83,200 股。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不断强化各项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以“突出主业、专业发展”为原则，整合优势资源，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力度，为公司各项工作和整体战略有序推进提供充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7%；实现利润总额 3.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4.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20%。

## 1、信息产业

### ①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有线电视业务方面，电信、互联网对有线电视行业的冲击日趋激烈，公司各有线电视项目积极应对激烈的竞争局面，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一方面采取灵活的市场策略，实现差异化竞争，并通过深挖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用户黏性，稳定基本用户规模；另一方面加快创新业务培育，推进网络和平台建设，完善增值业务的用户体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继续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积极参与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通过对外投资和业务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提升用户数量，促进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发展，提升有线网络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入网用户总数达到4,036万户，数字电视用户3,380万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继续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合营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51.57亿元，实现净利润6.68亿元，公司权益利润1.1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视公司”）持续推进DVB+OTT业务模式的项目落地工作，除已实施的亦庄、长沙、浏阳、楚天视讯、湘潭、益阳、秦皇岛七个项目外，又先后分别实施了湖北广电、珠江数码、云南电信、河北广电四个项目，协调运营商共同进行了项目的平台建设、系统集成、终端测试等工作。长沙国安、楚天视讯实施二期平台扩容和新业务系统建设，智能终端按2017年计划有序发放。珠江数码、河北省网一期业务平台建设完成且投入正式运营，目前已开始大规模智能终端发放。云南电信一期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并在试运行中。截至2017年6月底，广视公司总计签约用户规模超过1,000万户，发放智能终端已超过100余万台，业务覆盖终端已超过200余万台。经过多年运营，广视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平台+终端覆盖”、跨省域大规模和全类型业务运营的特色，2017年3月广视公司参加了CCBN展会，展示了公司新型合作模式和智能机顶盒，2017年5月广视公司智能终端在长沙完成与百度度秘的对接并开始大规模投放。随着各地合作项目的签约，各项业务的落地工作进展顺利，OTT平台及业务的稳定运行和智能终端的良好用户体验均获得了合作运营商与广大有线用户的认可。

广视公司通过与多家上游机构合作，不断汇聚整合更多优质的媒资内容及各类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目前已签约腾讯视频、搜狐视频等多个服务商，加上前期

引入的芒果 TV、上海文广等合作商，目前媒资内容汇聚及重组已经达到了规模化量级。在增值业务产品方面，完成了多个产品平台建设，目前共引入教育、生活、健康等增值产品视频时长约 1.8 万余小时，共引入游戏、应用等增值产品约 800 余款。在多个地市完成上线运营，并与多家大型互联网应用类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数据业务方面，广视公司已完成大数据系统中心平台二期的建设工作，达成与尼尔森的战略合作，可采集使用的用户机顶盒量达到 200 万户，已采集数据量超过 200G。广告业务方面，已完成与第三方数据公司秒针、A D 的广告数据对接，实现智能终端布放区域广告位的商业投放。运营中心方面，累计引入 51 万余小时视频内容，持续推进与 CP/SP 的合作，内容/产品的引入、生产、上线工作，按计划逐步推进各地后台数据对接及设计工作，广视公司开发的联合运营企业号系统已经开始与多个运营商进入洽谈合作阶段，新版游戏大厅、新版教育大厅、新版应用商城、广视电商平台（G 商城）、G 生活广场舞、广视客服体系已经建设完成，呼叫中心建设持续完善中。智慧社区业务方面，广视公司与“国安社区”达成了深度合作关系，“慧生活”产品经过多次优化完善后，在长沙、湘潭等多个地区落地。

## ②增值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公司”）多个呼叫中心业务的新项目同时上线运行，业务收入增加明显。各大重点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企信通业务保持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鸿联九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5%。

## ③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公司”）继续围绕智能建筑信息化集成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轨道交通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海外业务等各主营业务板块开展各项工作，扩大对外合作业务的领域及规模，完善合作制度，加强合作业务监管，继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行业务转型，谋求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国安科技公司加大了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丰富了科研渠道，选择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的应用项目，对关键技术进行攻关，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实力，为国安科技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优势技术支撑，健全了产业链结构。

报告期内，国安科技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0%，实现净利润 53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51%。

## 2、高科技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售后服务和公共关系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方向并灵活应对市场动向，通过多年的专注研发，技术水平持续处于行业第一梯队，牢牢保持在插电式混动客车（PHEV）领域的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17 年 5 月，盟固利动力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进一步促进盟固利动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天津新建 5 亿安时产能项目建设工作如期开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盟固利动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45%，实现净利润 915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9%。

在高科技新材料业务方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新材料公司”）较好的完成了 2017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计划，报告期内，盟固利新材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03.69 万元。盟固利新材料公司所投资的“4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于 2016 年年初启动，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进入场地收尾清理和竣工验收准备阶段。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资产整合及公司资产证券化力度，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17 年 6 月公司转让了部分盟固利新材料公司股权，相关交易完成后盟固利新材料控股股东变更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对其合并报表。

## 3、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公司所属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项目开发按照计划顺利开展。

## 4、基金公司

公司所属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资源，继续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现有基金在对已投项目持续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项目。一方面积极按照公司战略布局开展上下游项目的筛选工作，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项目的落地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基金对外合作的窗口功能，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

## 5、下半年工作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信息产业为核心，新能源、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等高科技行业为辅助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在现有有线网络业务已形成跨区域经营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利用多种渠道开拓和扩大有线电视网络规模，开展创新业务，积极推进有线电视项目的资本化运作。公司下半年工作将继续完善公司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布局，一方面开展基于有线业务创新、互联网科技和大数据的大屏生态应用业务及智慧社区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另一方面以广视公司为平台，加大用户聚合和资源整合力度，深入开展大屏生态系统建设，对现有平台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关注以提升用户体验、增加用户粘性为核心的内容和服务，提高管理水平和精细化运营能力，促进公司创新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新能源方面，公司也将重点做好盟固利动力公司天津新增 5 亿安时产能项目的厂区建设工作，确保盟固利动力公司天津基地如期投产。

此外，公司将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加强与信息产业相关领域的领先企业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共享，利用产业资本优势，采用收购、兼并、合作等多种模式，使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延伸产业链，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定持续增长保驾护航，继续深化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各项工作。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此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此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此准则进行调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向北京广传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广传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子公司北京广传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2017 年 6 月，本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股权，转让价格为 36,399.91 万元。相关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对其合并报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